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算，公司 2023 年度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 46,918.3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票据	-20.78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	-248.93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	-73.43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1,219.45
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9.78
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45,295.92
合计	-46,918.30

注：上表项目损失以“-”号填列。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票据

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以账龄为主要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的组合

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20.78 万元。

（二）应收账款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未纳入单项计提损失模型范围的应收账款，以资产组合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调整后进行调整后进行减值测试。

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48.93 万元。

（三）其他应收款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未纳入单项计提损失模型范围的应收款项，以资产组合按账龄进行减值测试。

本报告期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3.43 万元。

（四）存货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1,219.45 万元。

（五）固定资产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

的可收回金额。

本报告期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9.78 万元。

（六）商誉

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报告期，公司对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华森”）、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睿浦”）、清远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清远贝特”）进行减值测试，共计提商誉减值 45,295.92 万元，其中武汉华森 42,087.13 万元，江苏睿浦 3,208.79 万元。

1、商誉的形成情况

（1）武汉华森商誉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华森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91,000 万元。

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NMPC0449 号），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武汉华森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1,095.90 万元。参照评估结果，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武汉华森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91,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等相关规定，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武汉华森，根据购买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武汉华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68,676.66 万元。

公司每年年末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

值测试。2018年-2023年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对武汉华森每年年底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测试结果2017年度-2022年度未发生减值。

（2）江苏睿浦商誉

2022年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6,765.30万元增资江苏睿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睿浦2,299.89万股，持股比例51%，成为江苏睿浦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16026号），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睿浦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530.00万元。经投资协议各方主体商定，确定江苏睿浦投前估值为6,5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等相关规定，该并购为控股型并购，公司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归属于收购方的并购商誉3,208.79万元。

公司每年年末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2023年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对江苏睿浦于2022年底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测试结果江苏睿浦未发生减值。

2、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2023年公司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5,295.92万元，其中武汉华森42,087.13万元，江苏睿浦3,208.79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分别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合计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46,918.30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对公司2023年度

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准则；现阶段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事实清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